



領取二零一七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須知

二零一七年香港中學文憑試證書，已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分發給學校，學生必須在 **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0 日** 於辦公時間內到學校校務處領取證書。領取證書時，學生必須交回已填妥以下之「領取證書申請表」。領取證書後，請立即核對證書上的中、英文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號碼及出生日期，如有錯誤，必須立即索取及填妥申請更正表格，並連同證書親自交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辦事處處理。

凡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提出的更正申請，考評局將收取手續費港幣 238 元；而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才提出更正申請，考評局將不接納更改證書上個人資料的申請。另外，2018 年 9 月底尚未領取的證書，本校將退回考評局，學生必須自行向考評局申領。

✂

領取二零一七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申請表

- 本人親自來校領取證書；
- 本人授權 *S_____ 班同學_____；*家長/親屬(姓名)_____及(身分證號碼)_____來校代本人領取證書。
(受託人須**提交考生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**。)

註：請於 內填上 號，*請刪去不適用者

本人之升學、就業資料如下：

考生姓名：		畢業班別：	
考生編號：		身份證號碼：	
住址(如有更改，請填寫新住址)：			
住宅電話：		手提電話：	電郵地址：
升學資料	學校(請包括學院或書院名稱)：		
	學系(請寫中文)：		課程：*學位/副學士或高級文憑/其他:_____
就業資料	職業：	工作機構：	職位：

學生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